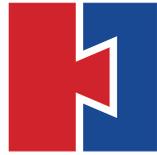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引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由受委代表在另行召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而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及(b)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2. 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惟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暫停辦理登記冊的情況除外；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4. 規定董事會可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請求，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中指定的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至會議議程；
5.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
6.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的情況除外；
7.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均為法團），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8. 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
9. 規定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在召開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由該等股東進行表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方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
10. 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
11.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及
12.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一致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